

# 生命科技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调剂）

按照《河南科技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院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如下：

## 一、调剂指标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调剂指标
090100	作物学	全日制	10
071000	生物学	全日制	3
095131	农艺与种业	全日制	4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全日制	3

## 二、复试分数线

学校按学科门类（专业、领域）划定复试分数线。考生初试成绩不低于我校复试分数线即为合格生源，只有合格生源才能进入复试。

学位类别 专项计划	学科门类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A类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 =100分)	单科(满 分>100分)
学术学位	理学	280	37	56
	农学	252	33	50
专业学位	教育硕士	337	47	71
	农业硕士	252	33	50

## 三、复试比例

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根据分配的调剂指标，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将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同、相近的顺序进行排名。专业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对调剂生源少于调

剂计划 120%的学科、专业，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对于调剂生源充足或调剂生源不确定性大的专业（领域）可以适度扩大复试比例。

#### 四、复试安排

复试采用远程网络复试方式进行，采用“云考场”视频会议平台。

复试时间：一志愿所有专业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00-18:00。

复试地点：“云考场”视频会议平台，作物学在考场一，其他学科专业在考场二。考场一技术人员王宝石，考场二技术人员张自阳。

考生需要提前准备并提交的材料、复试平台的使用说明等见河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c.hist.edu.cn/index.htm>)相关通知及其后续通知。

复试平台考生端要求：考生分散在家、宿舍等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以网络视频形式参加复试。务必要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的条件，包括环境条件、网络条件、软件准备、硬件准备等等。考生需要准备一个安静的独立房间，有宽带网、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的网络条件，下载安装复试所用的软件，安装两路摄像头，准备好麦克风。

如复试平台出现故障无法使用，将启用“钉钉”备用复试平台完成复试，请考生提前下载并登陆试用。

调剂考生复试名单详见生命科技学院网站通知。请随时关注河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网站。调剂名额及专业调剂要求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公布的为准。

##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三个方面，满分 100 分。

1、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20 分。外语测试采取随机抽题和口语测试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应安排在每一位考生专业复试前进行，单独打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40 分。内容为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内容。采取随机抽题和口试方式进行，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3、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满分 40 分。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等进行测试。采取专家提问、考生口试方式进行，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 六、成绩排名

各学科专业的考生按专业相同、相近的顺序进行排名。专业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排名。

考生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后按权重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其中初试成绩所占权重为 70%，复试成绩占 30%。

考生加权总成绩的计算：

加权总成绩=初试成绩 / 500×100×0.7+复试成绩×0.3。

复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知识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 七、复试录取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等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不予复试。

1、对考生身份的审查。应认真核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姓名用字是否一致。身份证号码是否与报名数据库身份证号一致。

2、对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查。所有参加复试的往届考生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对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进行校验，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书面稿及电子稿（须将“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方便当场验证。可在“在线验证”到期前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3、对学籍的审查。所有参加复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对其学籍进行校验，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书面稿及电子稿。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学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其代理机构出具的学历、学籍、学位认证报告，将认证报告提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学院。

4、对考生函调材料及档案的审查。对所有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研究生处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其人事档案等材料，并据此

于7月10日前完成审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复试考生必须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复试；未通过者，取消复试资格。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考生复试时应准备本人以下材料，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相应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版（jpg/pdf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xkyya@163.com，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报考学院。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1）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照片）；

（2）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照片、证件号码）。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往届生）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学历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交验）；

（4）学生证（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交验学生证）；

（5）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书面稿及电子稿；

（6）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书面稿及电子稿；

（7）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认证报告》（往届生）书面稿及电子稿；

（8）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9)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往届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专升本考生须同时提供专科和本科期间的成绩单）；

(10)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历学位证明；

(11) 《河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1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13)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查验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14) 对于在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15) 诚信承诺书。

## 八、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我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 九、复议

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将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学院处理不服，可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诉。

## 十、录取

### （一）录取原则

1、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招生指标和研究生复试分数线进行复试录取。

2、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人才。

### （二）录取类别

硕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考生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定向就业”考生必须在录取前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未签协议的考生则录取为“非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须调取人事档案，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 （三）录取程序

#### 1、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最终录取应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调剂指标、复试录取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综合成绩排名：各学科、专业（领域）拟录取考生名单按初试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排序。

原则上，复试合格的考生，应全部予以拟录取。研究生处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分配的调剂指标，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在招生指标范围内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若排名靠前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受“拟录取”，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顺延“拟录取”其他复试合格的考生。

## 2、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和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3、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公示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4、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审核

研究生处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河南省招生办公室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 十二、联系方式

考生如有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招生复试工作：于永昂，办公电话 0373-3040337，手机 13837312009。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技术支持：陈老师，手机 18937253759。

王老师，手机 15737332887。

河南科技学院 生命科技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